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2 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增加 58,5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业务类型为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收购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的共同还款人之一。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2 号楼 4 层、5 层的房产及其附属车位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 36 号房地产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王平卫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董事王平卫先生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董事欧学钢先生、魏云峰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董事肖晓霞女士为王平卫先生一致行动人吴志华先生的配偶，因此，前述 5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5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